

#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學扶班 寒期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之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以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(學習扶助-原補救教學)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止，每週 5 天，每日上午 4 節，共 1 週合計 20 節。

| 第 1 節     | 第 2 節      | 第 3 節       | 第 4 節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8:25~9:10 | 9:20~10:05 | 10:20~11:05 | 11:15~12:00 |

- 五、活動內容：以課業輔導為主，藝能課程為輔。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，酌量自備補充教材。
- 六、收費金額：
  1.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
  2. 收費金額：學習扶助班由政府補助，免費。
- 七、學生管理：
  1.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，學習優劣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。
  2.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聯絡處室：教務處教學組 22961168 轉 101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教務處

----- 回 ----- 條 -----

##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寒期輔導活動意願調查回條

- 同意參加 112 學年度寒期學習扶助教學班(免費) (參加條件：112 學年度有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；師資與其他班別相同，但為小班教學，可更有效學習)
- 不同意參加 112 學年度學扶寒期輔導活動。

此致

義學國中

年 班 號學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\* 請同學於 12 月 6 日 (三) 前將本調查表簽名交回教務處。

